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承诺函（机构及产品版）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_____（证照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号码：_____）

郑重承诺：

本机构提供的证照信息真实，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机构满足下列五项条件中的第____项：

1、本机构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2、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3、本机构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²；4、本机构为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5、本机构为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¹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有权拒绝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²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二) 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 即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机构以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 另行承诺:

1、本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 已有效识别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可以合法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 本机构将配合贵司采取必要手段进一步核查验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本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 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经办人签名(章): _____

机构(章, 如适用)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